联合国 A/66/7/Add.1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69(c)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六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66/10)。

2. 秘书长说明第 2 段提到，根据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 第 32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c) 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

3. 秘书长说明第 4 至第 9 段介绍了为落实各项要求而开展的活动。第 10 至第 14 段载有关于所需资源估计数的信息。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估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期间他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进行斡旋以推动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所需的经费为净额 1 200 500 美元(毛额 1 358 100 美元)。有关经费的细目载于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6/354/Add.1 和 Corr.1 和 2,第 37 段)。

请回收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代理特别顾问(同时也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一直履行该职能，预计 2011 年底会任命一名新的特别顾问(同上，第 39 段)。

4. 经询，咨询委员会获悉，决议第 28 段提及的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是秘书长为支持执行其斡旋任务而设立的一个协商论坛。该论坛于 2007 年设立，包括 15 名成员：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欧洲联盟。据介绍，自设立以来，该之友小组已举行 16 次会议，其中包括 4 次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包括部长级会议，没给联合国带来额外支出，因为该之友小组一般都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5. 经询，咨询委员会获悉，特别顾问用于公务旅行的 228 000 美元预算中包括在该区域内旅行所需费用(199 288 美元)以及前往欧洲和北美与本国和国际行为体进行协商的旅费(29 312 美元)。委员会还获悉，特别顾问旅行时有工作人员陪同，主要是提供工作上的支持和对协商结果进行落实。**咨询委员会希望，只有在需要时才进行公务旅行。委员会鼓励特别顾问办公室尽量在纽约举行会议，减少差旅费。**

6. 关于使用咨询人问题，咨询委员会获悉，2011 年 3 月吴登盛总统宣布的广泛改革议程有可能为缅甸和联合国在与秘书长斡旋任务有关的各关键领域进行更密切接触提供了新基础和框架，这就需要有一些秘书处目前尚不具备的专门知识。这些接触包括诸如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开展拟订和实施基础广泛的社会经济政策进程等领域，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减少贫穷等领域，在缅甸已宣布的政治和经济过渡中，辅助缅甸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决议草案第 32(a)段最后部分涉及的技术援助要求，如提出这一请求，将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中提供这种援助。委员会还注意到，至于执行部分第 32(b)段所载的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有关所需经费是常年性的，因此已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编列了特别报告员开展活动所需经费，每年估计为 70 200 美元。

8.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告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便需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追加经费净额 1 200 500 美元(毛额 1 358 100 美元)，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委员会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些所需经费将由已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经费支付(见 A/66/354/Add.1 和 Corr.1 和 2 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7/Add.12)。**